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交字第296號

原　　告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沈宗桂(董事長)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蘇福智(所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4月22日北市裁催字第22-Q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之1條第1項第3款、第3項規定所為之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撤銷之訴，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規定之範圍），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另本件依兩造提出之卷內證據資料，事證已甚明確，本院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訴外人高伯仁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1年2月14日10時40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大貨車），行經宜蘭市雪峰路與慈航路口時，與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簡稱舉發機關）認定本件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3款「領有小

型車駕照駕駛大貨車（處車主）」之規定，遂於111年3月11日填製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警交字第Q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簡稱舉發通知單），並移送被告處理。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1年4月22日委任王宏茂至被告裁罰櫃檯申請開立裁決書，並當場簽收。被告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3款、同條第3項等規定，以111年4月22日北市裁催字第22-Q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即本件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4萬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原告不服原處分，為此提起本件行政撤銷交通裁決訴訟。

三、本件原告主張：

（一）原告公司宜蘭營業所之營業車輛皆委由冠盈材料行負責保養維修，此有雙方間之「車輛維修保養承攬合約書」（簡稱維修合約）可稽。依維修合約第五條：「甲方（即原告）於修繕完成交車前，得要求乙方（即冠盈材料行）會同點檢維修項目，…測試完成交車時，乙方須將…，交由甲乙雙方人員簽認，以確認驗收結案。『外修單』一式四聯，由乙方及甲方之駕駛員、工務、營業站所各自留存」。因此，當車輛維修或保養完成時，應由維修廠（即冠盈材料行）通知原告公司派遣具有職業大貨車駕照資格之「職業駕駛員」前往交車並簽認「外修單」驗收，至為明確。

（二）111年2月14日上午，維修廠在未通知原告公司、原告公司亦未事先同意或指示之情況下，逕由維修廠之員工高伯仁違規駕駛原告公司車號000-00之營業大貨車，未料在宜蘭市雪峰路與慈航路口發生交通事故，致原告遭裁決應處4萬元整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

（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之1條第4項規定，汽車所有人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依原告公司與維修廠（即冠盈材料行）之維修合約約定，顯見車輛完工後應由原告公司之駕駛員前

往交車，而維修廠在未事先通知原告公司之情況下，逕由未領有職業駕照之人駕駛原告公司之營業大貨車而發生事故，原告公司宜蘭營業所距維修廠至少有3公里，維修廠之舉措非原告可見聞、管領、預防之範圍，此確屬偶發事件，原告（汽車所有人）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避免，此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之1條第4項之規定，原告公司應予免罰。原告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答辯以：

（一）本案相關法條：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8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違反第1項情形，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

（二）卷查本案經舉發機關就違規事實及舉發過程查復，經查原告所有車號000-00營業大貨車，於111年2月14日10時40分，在宜蘭縣宜蘭市雪峰路與慈航路口發生交通事故，經舉發機關員警到場處理，發現駕駛人高伯仁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營業用大貨車，違規事實明確，爰依法舉發。

（三）又原告稱維修合約約定車輛完工後應由原告公司之駕駛員前交車，並稱維修合約第5條有明確約定，惟查維修合約第5條約定：「甲方於修繕完成交車前，得要求乙方會同點檢維修項目，確認符合甲方指定維修內容，並進行檢測或路試，乙方不得拒絕，測試完成交車時，乙方須將『外修單』，註明維修項目、零件品牌、保固條件、報價等，交由甲乙雙方人員簽認，以確認驗收結案。『外修單』一式四聯，由乙方及甲方駕駛員、工務、營業站所各自留存」，本條僅約定「『得』要求乙方會同點檢維修項目」，而並未就維修完成車輛交付地點、交付方式加以約

定，亦未約定須由甲方（即原告）派遣駕駛員前往交車，僅約定「外修單」由雙方人員簽認後，需由原告之駕駛員留存1份，故原告陳稱「車輛完工後應由原告公司之駕駛員前往交車」一節顯係推諉之詞，併予敘明。被告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院之判斷：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3款、第3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8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違反第1項情形，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

（二）經查，訴外人高伯仁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於111年2月14日10時40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系爭大貨車，行經宜蘭市雪峰路與慈航路口時，與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為舉發機關認定本件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3款「領有小型車駕照駕駛大貨車（處車主）」之規定，遂於111年3月11日填製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警交字第Q00000000號舉發通知單，並移送被告處理。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1年4月22日委任王宏茂至被告裁罰櫃檯申請開立裁決書，並當場簽收。被告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3款、同條第3項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4萬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等情，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59頁）、原處分與送達證書（本院卷第61、63頁）、委任書（本院卷第65頁）、汽車車籍查詢單（本院卷第69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71頁）、舉發機關111年6月17日警蘭交字第1110014963號函、舉發機關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調查筆錄、舉發機關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限閱卷宗）

在卷可憑，並均為兩造所不爭執，核堪採認為真實。故而被告認原告所有之系爭大貨車，於111年2月14日10時40分許，因駕駛人高伯仁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該大貨車，而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大貨車（處車主）」之違規事實，以原處分裁罰原告，乃屬合法有據。

（三）至於原告主張稱依原告公司與維修廠（即冠盈材料行）之維修合約約定，顯見車輛完工後應由原告公司之駕駛員前往交車，而維修廠在未事先通知原告公司之情況下，逕由未領有職業駕照之人駕駛原告公司之營業大貨車而發生事故，原告公司宜蘭營業所距維修廠至少有3公里，維修廠之舉措非原告可見聞、管領、預防之範圍，此確屬偶發事件，原告（汽車所有人）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避免，此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之1條第4項之規定，原告公司應予免罰云云。固然原告公司宜蘭營業所之營業車輛皆委由冠盈材料行負責保養維修，並有雙方間所訂立之「車輛維修保養承攬合約書」可稽（本院卷第17、19頁）。以及依該維修合約第5條約定「甲方（即原告）於修繕完成交車前，得要求乙方（即冠盈材料行）會同點檢維修項目，…測試完成交車時，乙方須將…，交由甲乙雙方人員簽認，以確認驗收結案。『外修單』一式四聯，由乙方及甲方之駕駛員、工務、營業站所各自留存」等語。惟按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8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以觀，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均應受有裁罰，應係慮及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非無擔保其汽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事理之平。因

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3款關於規範裁罰汽車所有人者，應在於汽車所有人對使用其汽車之駕駛人應有之選任或監督義務，此與同條第1項第3款所規範者，在於維護交通安全及秩序而禁止汽車駕駛人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本屬二事。本件發生汽車駕駛人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而駕駛原告所有系爭大貨車之違規案件，身為系爭大貨車所有人之原告應舉證證明其對管理控制實際駕駛人使用系爭大貨車之情形有何具體監督、管理之舉措，並證明其監督管理並未疏懈，或縱加相當之監督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始能免其責任。本件原告以上開其與冠盈材料行訂立之「車輛維修保養承攬合約書」第5條約定「甲方（即原告）於修繕完成交車前，得要求乙方（即冠盈材料行）會同點檢維修項目，…測試完成交車時，乙方須將…，交由甲乙雙方人員簽認，以確認驗收結案。『外修單』一式四聯，由乙方及甲方之駕駛員、工務、營業站所各自留存」內容，主張原告方面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避免，而此等約定內容，僅係原告與冠盈材料行間之民事約定，發生本件違規事件，則應為冠盈材料行對原告之民事責任問題，顯不足作為原告有善盡管理人加以相當之注意之舉，難為有利之採憑，即難認原告合乎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之無過失而得免罰，顯不能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1第4項規定之「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適用，為此，原告以上開理由提起行政訴訟聲明撤銷原處分，仍難採憑。

（四）本院綜上所述，原處分認原告所有系爭大貨車，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上開時地，確有由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駕駛，而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大貨車（處車主）」之違規事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3款、第3項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法定最低罰鍰4萬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

處分為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予以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如上所認，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且係原告於起訴時繳納，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范智達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蔡凱如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合　　計	300元	